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13年10月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院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,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,特訂 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 獎勵對象

為獎勵本院學生在學期間,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、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,相關該證照符合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採計者,得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獎勵金獎勵方式

一、本辦法之獎勵金(或禮券)金額如下,並劃分為三級獎勵。

第一級: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 技師類證照考試,並取得及格證照者,可申請獎勵金上限參仟元。

第二級: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 能檢定, 並取得及格證照者, 可申請獎勵金上限貳仟元。

第三級: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,並 取得及格證照者,可申請獎勵金上限壹仟元。

- 二、參加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 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,請檢附系(所)審查會議通過認定其等級等同上述相 對應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以上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,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,另訂有獎勵辦法之專 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,不適用本辦法獎勵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

- 一、學生應按照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,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。
 - (一)上學期開學後至11月20日前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(辦理同年度5月 21日至11月20日核發之證照),各系(所)於11月30日前完成審核 及彙整,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彙整辦理。
 - (二)下學期開學後至5月20日前向各系(所)提出申請(辦理前一年度11月21日至本年度5月20日核發之證照),各系(所)於5月30日前完成審核及彙整,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彙整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證照獎勵金應檢附證照或證照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,連 同會議記錄送院辦公室,資料不齊、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系(所)應於將學生取得證照至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登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院年度分配預算業務費或本院獲計畫分配之經費支應, 若財源無法全額支應時,交由本院主管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